#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全字第27號

聲　請　人　李惠慈即維泰牙醫診所

訴訟代理人　黃若清　律師
　　蔡宜軒　律師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
代　表　人　石崇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緣相對人以聲請人團隊成員因逃漏稅等刑事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7269號、114年度偵字第1644、3051、6552、20877號（下稱相關刑案）起訴書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為由，以115年3月9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291C號函（下稱原處分）對聲請人終止「113年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下稱113年度PGY計畫）」，原處分終止113年度PGY計畫，係直接形成新法律關係狀態，屬形成處分，是原處分不生處分執行問題，無停止執行餘地，亦無申請停止執行之程序利益。且聲請人提起訴願，原於訴願程序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現已向相對人提出撤回停止執行申請書，定暫時狀態處分為唯一可用之保全途徑。

㈡聲請人原經相對人賦予執行相關訓練計畫之公法上受益法律地位，嗣經原處分形成新的公法上法律關係，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

1.原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復未踐行同法第36條職權調查義務，以存有重大瑕疵之相關刑案起訴書作為認定「重大違規事件」之唯一事實基礎，在相關刑案未確定前，逕採最嚴厲廢止處分，對聲請人及受訓中學員發生重大損害且不可回復，違反同法第7條比例原則，是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高。

2.原處分終止113年度PGY計畫，使善意第三人之受訓學員被迫中斷訓練進度，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學習發展機會遭侵害，縱日後訴訟勝訴，聲請人及受訓學員當年度中斷訓練之損害已無從回復。原處分於115年3月10日送達聲請人，但要求於115年3月31日前完成輔導轉訓，又相對人以115年3月9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291號函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出公告（下稱系爭公告），終止聲請人訓練計畫，對外產生公示效力，對聲請人之醫療專業聲譽及訓練機構地位造成之損害已向外擴散，屬難以回復之無形損害，已無從藉由日後之撤銷判決完全回復原狀，本件若不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將發生重大損害且情況急迫。

3.暫時維持聲請人訓練機構資格，無實質妨害相對人之監管職能，且日後仍得重新執行原處分；反之，聲請人之前開重大損害係不可或難以回復，本件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也可達成使醫療訓練制度正常運作之公益性，利益衡量結果應予准許。

㈢是聲請人聲明：

1.於本案行政爭訟確定前，相對人應暫予維持聲請人辦理113年度PGY計畫之醫療機構及訓練項目資格，並准聲請人繼續訓練已收訓之PGY訓練醫師。

2.於本案行政爭訟確定前，相對人系爭公告應暫時停止其效力，並應再次公告回復聲請人於113年度PGY計畫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更新核定公告之資格及列名狀態。

二、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之113年度PGY計畫（適用於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收訓學員），係為確保牙醫師開（執）業品質，遵守相關醫事法規，使新進牙醫師能接受必要的訓練，以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訓練為期2年，課程包括基本訓練及牙醫醫療之必修訓練項目，113年度PGY計畫適用於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收訓之學員，並至收訓學員訓練期滿為止。訓練機構係代相對人訓練新進牙醫師，自該計畫就訓練機構之申請、審查、追蹤輔導及喪失資格等規範，均可得知代訓資格非聲請人原始固有之權利。相對人就是否為適格之訓練機構具裁量權限，並每年公告各該專科合格訓練機構及容納員額。

㈡聲請人團隊成員自105年起，常態性共謀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非法執行醫療業務、逃漏稅等犯罪事實，經高雄地檢署提起公訴，相對人為維持前開相關制度之公信力，對訓練機構之選擇及管理應採較為審慎之標準，而相關刑案已動搖訓練機構所應具備之誠信及信賴基礎，相對人因而終止聲請人執行113年PGY計畫，且提供受訓學員轉訓及訓練成果依實認列等配套措施，受訓學員並非無法延續其訓練。相對人復未限制聲請人依法繼續提供醫療服務之資格，且如准予定暫時狀態處分，造成之損害將逾越保護聲請人所生之利益，於本案判決確定前，聲請人不宜再擔任訓練機構。

㈢是抗告人聲明：聲請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第299條規

定：「得依第116條請求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者，不得聲請為前條之假處分。」準此，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次依現行行政訴訟法所設計之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係採雙軌制，就行政機關所為不利益處分，以「排除不利益」為目的之暫時權利保護為「停止執行」，暫時停止執行之效力，非僅涉及停止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而係阻止行政處分或原決定本身效力之發生，使其暫時不發生法律效果，故得對之聲請暫時停止執行之處分，包括下命處分（停止其處分之效力，並發生不得執行之效果）、確認處分（不發生確認效力）、形成處分（不發生形成力）；至如以「獲得利益」為目的之暫時權利保護，則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而應選擇何種暫時權利保護制度以落實有效權利保護，係取決於本案訴訟程序之正確訴訟類型，撤銷訴訟、確認處分無效訴訟之暫時權利保護，依行政程序法第116條、第117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至其餘訴訟類型之暫時權利保護，始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規定聲請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或一般給付訴訟涉及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保全者，優先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93條以下規定之假扣押。且如得以停止執行為暫時權利保護者，即不容許聲請假處分。因此，本案訴訟之正確訴訟類型如為撤銷訴訟者，暫時權利保護制度應為聲請停止執行，如經法院闡明後，聲請人仍執意為假處分之聲請，該聲請因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99條規定而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㈡經查，原處分之作成，對聲請人發生終止113年度PGY計畫之法律效果，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就原處分為爭訟時，為排除此不利益之原處分為目的，正確之訴訟類型應為撤銷訴訟，則相對應之暫時權利保護類型，自應以聲請停止執行為之，因此處之停止執行，旨在停止原處分效力之發生，使之不發生形成力，而非僅係停止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5項規定參照）。本件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核屬有誤。且本院為求審慎，

以函對其為闡明之通知（本院卷第73頁），聲請人嗣另具陳報狀，仍執意以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為本件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甚且將其訴願階段原已對訴願機關聲請之停止執行予以撤回（本院卷第78至80頁陳報狀附撤回〈對訴願機關〉停止執行聲請書參照），是聲請人就原處分終止113年度PGY計畫，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顯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99條規定，復經本院闡明後仍不予轉換為停止執行，無權利保護必要，自應予以駁回。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 所需要件 |
| --- | --- |
|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br>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

| | |
|---|---|
|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br>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br>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br>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
|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倩鈺